

三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文件

明医改组〔2022〕1号

三明市医改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2022年公立医院 党委书记和院长目标年薪考核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改领导小组，市医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第一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各总医院：

现将《2022年公立医院党委书记和院长目标年薪考核方案》印发给你们，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请认真抓好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2022 年公立医院党委书记和院长 目标年薪考核方案

根据中共三明市委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实施“六大工程”推进医改再出发行动方案》的通知（明委发〔2021〕14号），按照《福建省医改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福建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2 年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的通知》（闽医改组〔2022〕2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2〕19号）、《福建省医改领导小组秘书处关于做好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评价工作的通知》（闽医改秘〔2022〕2号）等文件要求，并结合尹力书记来明调研讲话精神、省政府对市政府绩效考核指标、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以及 2021 年度院长年薪考评情况，努力践行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特制定 2022 年公立医院党委书记和院长目标年薪考核方案。

一、考评方式

（一）指标分类

1. **综合性指标**。设定医院管理、医保管理、重点改革、高质量发展、健康绩效、指令性任务、党的建设等 7 类 30 项考核指标，分值 100 分；设置奖惩约束项，分值 6 分（详见附件 1）；

2. 中医中药指标。中医中药部分单列考核，共 15 项，分值 20 分（详见附件 2）。

（二）得分计算

1. 奖惩约束项单列计分。

2. 市第一医院、永安总医院、建宁县总医院直接采用综合性指标得分，即最终得分为综合性指标得分+奖励分。

3. 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和尤溪、沙县、宁化、大田、将乐、泰宁、明溪、清流县总医院需将综合性指标得分与中医中药部分指标得分进行百分制换算，计算公式=（综合性指标得分+中医中药部分指标得分）÷120×100，最终得分为百分制换算分+奖励分。

二、考核方式

由市医改领导小组组织市卫健委、财政局、医保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审计局等市医改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和部分专业人员组成考核组，采取采集系统数据和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对各总医院（医联体，即市第一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城市医联体，下同）进行考核。

三、其他事项

（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深化提升医改工作绩效考核得分由两部分组成，其中 80%按公立医院党委书记和院长目标年薪考核结果折算得出，其余 20%按市对县的深化医改工作绩效考核指标得分测算得出。

（二）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考核工作，坚持问题导向、

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持续加强对公立医院的行业监管力度，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要督促公立医院细化落实各项考核指标，提升公立医院管理质量水平，确保医改做细做实做成。

（三）各总医院（医联体）要根据不同岗位、不同科室，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研究制定内部绩效考核方案，并报市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严禁给科室下达经济创收指标或简单地将考核指标“一刀切”下达给科室，如若查实将在年终考核时扣除一定分数。

- 附件：1. 三明市2022年公立医院党委书记和院长目标年薪考核评分表（综合）
2. 三明市2022年公立医院党委书记和院长目标年薪考核评分表（中医中药）
3. 三明市2022年公立医院党委书记和院长目标年薪考核主要指标目标值一览表

附件 1

三明市 2022 年公立医院党委书记和院长目标年薪考核评分表（综合）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和计分	考核方法和指标说明	分值
一、医院管理（29分）	1. 医疗质量与安全	落实 2022 年国家医疗质量安全改进目标和各专业质控工作改进目标，共 5 分，按照质控中心检查得分率计算〔得分计算公式=（质控检查平均得分/100×5 分）〕。	<p>结合省、市各专业质控中心检查结果及二、三级医院评价结果。</p> <p>查院、科二级医疗质量安全质控记录，整改措施落实情况。</p> <p>查院长定期专题研究医疗质量安全会议记录，整改措施落实情况。</p> <p>医疗、护理、感染、医技等管理职能部门承担指导、检查、考核和评价工作，严格记录，定期分析，及时反馈，落实整改。</p>	5 分
	2.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及重点监测指标	考核得分率 85%以上优秀得 8 分，得分率 60%—85%按照比例评分，得分率 60%以下不得分。公立医院（含中医医院）绩效考核指标按 2022 年考核系统填报指标，重点监测指标取 2022 年底指标。	查阅相关报表及佐证材料。	8 分
	3. 疫情防控	<p>①预检分诊点设置规范，发热门诊独立（独栋）设置且功能布局、设施设备达标，未达标扣 1 分。</p> <p>②总医院（医联体）内所有 PCR 执证未从事核酸检测岗位的人员，</p>	查看现场和佐证材料，并结合省、市各专业质控检查结果评分。	2.5 分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和计分	考核方法和指标说明	分值
一、医院管理（29分）	3. 疫情防控	<p>每季度连续1周上岗实践操作，得0.5分，按完成比例得分。</p> <p>③规范的传染病区设置，30万人口以下的县传染病床位不低于20张、30—50万人口的县（市）传染病床位不低于50张，得1分，未达标不得分；市第一医院、永安总医院、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重症监护床位（含可转换）数量不少于医院编制床位数的10%，得1分，未达标不得分。</p> <p>④规范落实各项院感防控管理措施，规范实施医疗废物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得1分。</p> <p>发生院感事件，此项不得分。</p>	<p>查看现场和佐证材料，并结合省、市各专业质控检查结果评分。</p>	2.5分
	4. 平安医院建设	<p>①安全生产措施到位，三级医院设置安检门开展安检工作，二级医院设置安检门或通过手持金属探测器开展安检工作，得0.5分，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得分。</p> <p>②积极开展治安维稳信息收集、分析、报送和涉黑、涉恶线索摸排以及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活动，及时研究、落实整改和反馈“三书一函”的建议，得0.5分。</p> <p>③依法依规执业，卫生监督意见书<10份且行政处罚案件<2件的得0.5分（同一案件不重复累计），超过的该项不得分。</p> <p>④积极妥善处置医疗纠纷，1.5分。</p> <p>医疗纠纷调解比率达到65%，未达比例不得分。</p> <p>一级医疗事故每起扣2分，二级医疗事故每起扣1.5分，三级医疗事故每起扣1分，四级医疗事故每起扣0.5分；</p> <p>总医院（医联体）内全部医疗责任保险参保率100%，1家单位未参加，扣1分；</p> <p>全年赔（补）偿金额占业务收入比例≤4%，每超过一个千分点扣1分；</p> <p>以上扣分累加计算，扣完为止。</p> <p>发生重大医疗纠纷隐瞒不报的不得分。</p>	<p>由同级卫健行政部门负责考核。</p> <p>由省、市医鉴办提供相关参考资料。</p> <p>依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医疗事故（历年发生以当年确定为准）按不同性质、等级和数量，扣分累加计算。</p>	3分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和计分	考核方法和指标说明	分值
一、医院管理（29分）	5. 实验室生物安全和食源性 疾病监测	<p>①每季度开展实验室生物安全督导得 0.1 分，一年共计 0.4 分；开展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实验室生物安全专项督导得 0.1 分，未开展不得分。</p> <p>②完成辖区所有食源性疾病监测哨点医院病例信息报告任务得 0.5 分，未落实不得分。</p>	<p>①查看督导通知、督导记录、整改情况反馈表和现场督导照片。</p> <p>②查看食源性疾病监测哨点医院监测统计表。</p>	1 分
	6. 药事管理	<p>①三级医院临床药师不少于 5 名，二级医院临床药师不少于 3 名，得 0.25 分；门诊药房增加窗口药师和药学服务咨询台，为患者提供用药咨询和指导，三级医院开设药师咨询门诊，得 0.25 分。</p> <p>②建立内部临床药师目标年薪激励与约束考核机制，得 0.25 分。</p> <p>③定期开展处方点评、结果公示，对点评中发现的问题，重点是超常用药和不合理用药，进行干预和跟踪管理，处方审核率 100%，得 0.5 分。</p> <p>④临床药师参与临床医师住院巡诊，提供用药医嘱审核、参与治疗方案制定、用药监测与评估以及用药培训、并在病程病历中体现记录，覆盖有收取住院药事服务费患者 100%，得 0.25 分，未落实不得分。</p> <p>⑤在确保医疗安全的情况下，对病情稳定的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参保患者原则上开具 2 周以上处方量，最长可开具 12 周处方量，得 0.5 分，未执行长处方服务的，发现 1 例扣 0.25 分，最多扣 1 分。</p>	查阅资料及医保监控系统。	2 分
	7. 中西医协同	<p>综合性医院中医科门诊中药饮片处方占其门诊处方总数$\geq 60\%$。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此项 0.5 分，扣完为止。</p> <p>加强对总医院（医联体）内基层分院中医馆的业务指导与提升，基层中医馆中医业务比上年增长 10%，此项 0.5 分，每 1 个中医馆业务增长不达标扣 0.1 分，扣完为止。</p> <p>中西医融合发展：平均每个西医临床科室申请中医会诊次数≥ 5 次/月，邀请中医会诊的西医临床科室占全院西医临床科室的比例$\geq 30\%$，得 0.5 分；落实 1 个以上病种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得 0.5 分。</p>	通过院内统计信息系统，调阅查看中药饮片和中医业务数量及占比情况。	2 分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和计分	考核方法和指标说明	分值
一、医院管理（29分）	8. 母婴安全	<p>①三级医院剖宫产率控制在33%以内，二级医院剖宫产率控制在29%以内，得0.5分，超过不得分。</p> <p>②出现孕产妇死亡病例，根据市级以上孕产妇死亡评审结论，属于医疗质量问题的，扣0.5分。</p>	查阅相关报表及佐证材料。	1分
	9. 信息化建设	<p>①互联互通建设（0.5分）。根据年初申报的信息化系统建设目标、“三医一张网”配合推进完成情况以及年内医共体互联互通任务落实情况评分。</p> <p>②智慧医疗建设（0.5分）。根据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门诊电子病历应用比例、区域医疗电子认证完成情况评分。</p> <p>③智慧服务、智慧管理建设（0.5分）。根据医院智慧服务、管理分级评估完成情况，以及支撑无陪护医院、健康管理、医防融合、中医药健康促进等情况评分。</p> <p>④安全保障（0.5分）。根据医院安全等保完成情况以及是否发生重大信息安全事件评分。</p> <p>⑤信息化效果宣传推广（0.5分）。根据信息化建设成效总结提炼、“项目化”规范运行情况评分。</p> <p>⑥信息化项目落地支撑保障（0.5分）。根据医院在人、财、物方面投入，落实信息化项目落地支撑保障情况评分。</p> <p>⑦推进医保电子凭证先激活及应用（0.5分）。定点医疗机构未实现医保电子凭证扫码结算的不得分，扫码结算率低于35%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p> <p>⑧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建设（0.5分）。未按要求落实医保业务编码贯标的不得分，贯标完成不及时、不到位的按情况扣分。例如医保结算清单（病案首页）上传率低于80%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p>	由市卫健委信息中心、市医保中心提供系统抽调数据和日常工作实绩，结合年终实地考评进行综合评分。	4.5分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和计分	考核方法和指标说明	分值
		<p>⑨总医院（医联体）根据医保政策调整和医保接口的变动，以及药品、耗材和诊疗目录库的更新，及时做好院内系统的改造（0.5分）。未及时完成改造的，或因改造不及时、编码对应错误等原因影响患者待遇、造成投诉的，一次扣0.2分，扣完为止。</p>		
二、医保管 理（20分）	10. 药品耗材采购与管理	<p>①通过三明联盟药械联合限价采购平台、备案程序采购使用药品和耗材，得1分。未按规定要求，自行采购药品与耗材，发现1例，不得分；备案使用药品耗材不符合程序，发现1例扣0.25分，扣完为止；</p> <p>②按规定时限在平台进行收货确认并及时支付药品耗材货款，得1分。未按规定时限确认收货影响货款支付结算的（包括先行使用的耗材未按规定时限完成平台补录），发现1例扣0.25分，扣完为止。</p> <p>③严格执行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和使用政策并完成协议采购量，得1分。无特殊情况未完成协议采购量，一个品种扣0.25分，扣完为止。</p>	<p>查阅资料及佐证材料，重点核查平台及备案采购记录、采购计划报送频率、入库确认及补录时限及集采执行进度等情况。</p>	3分
	11. 医疗服务价格管理	<p>①按照规定的项目内涵提供服务、规定的价格标准收取费用，得1分，发现1例扣0.25分，扣完为止。</p> <p>②未分解、增加收费项目、套项目编码收费的，得1.5分，发现1例扣0.25分，扣完为止。</p> <p>③未发生重复收取诊查费、护理费、床位费、耗材等服务项目，得1.5分，发现1例扣0.25分，扣完为止。</p>	<p>查阅资料及佐证材料。</p>	4分
	12. 医保基金使用效益	<p>①医保基金包干使用零结余不得分；结余1个百分点得0.5分，最多得1.5分；每超出1个百分点倒扣0.5分，最多倒扣1.5分，同时，扣书记、院长年薪各1万元。</p> <p>②基金使用率控制在100%以内的得1分，每超出1个百分点扣0.25分，扣完为止。</p> <p>③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相关制度，每季度组织开展医疗保障基金相关制度、政策的宣传、培训、考核和自查自纠，并建立违规问题整改台账，得0.5分，未落实不得分。</p>	<p>按照“点题整治”五个常态化工作要求落实考评，查阅相关报表及佐证材料，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由医保部门提供。</p>	6分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和计分	考核方法和指标说明	分值
二、医保管 理（20分）		④医保部门检查未发现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的，得3分，发现有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的，按所涉及医保基金金额占全年使用医保基金的比例计算，每万分之一个点扣0.2分，扣完为止；发现骗保行为该项不得分。		
	13. C-DRG收付费改革	<p>实施住院费用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收付费工作，住院病例均纳入疾病诊断相关分组收付费管理。</p> <p>①CMI值变化率<10%，得1分，超过不得分。</p> <p>②主诊断与主操作不匹配、未规范上传除外相关收费项目、未打病例标识10份以上的、抽检病例诊断升级的，存在以上情况之一的扣0.5分，共1分，扣完为止。</p> <p>③病案首页上传校验通过率≥95%，得1分，未达标不得分。</p> <p>④入组结算率≥90%，得1分，每降低5%扣0.25分，扣完为止。</p>	<p>查阅相关报表及佐证材料。</p> <p>结合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结果。</p>	4分
	14. 履行医保服务协议	<p>①严格规范医务人员诊疗行为，不为完成考核指标而降低入院标准或推诿病人，不将住院费用通过门诊方式变相增加患者负担，得0.5分，发现降低出入院标准、挂床住院、分解住院、体检式入院，查实1例扣0.2分，扣完为止。</p> <p>②医务人员按诊疗规定书写医疗文书，得0.5分，要加强门诊病历、住院病历管理，上传门诊诊断，建立电子门诊病历系统，得0.25分；违规变造、更改医疗文书和各种病情证明材料的，未按规定管理门诊、住院病历，未建立电子门诊病历系统的，发现1例扣0.25分，扣完为止。</p> <p>③核查违规使用医保基金问题整改情况，整改到位得1分，发现有重复违规、屡教不改的行为，1次扣0.2分。</p> <p>④不得违规收取参保人员入院押金，得1分，发现1例扣0.25分，扣完为止。</p>	<p>结合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结果；查看市、县两级执法文书，查看相关诊疗文书和整改台账。</p>	3分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和计分	考核方法和指标说明	分值
三、重点改革（19分）	15. “无红包”医院建设	医务人员收受“红包”经查实(医院自查除外)，每起扣0.5分，最多倒扣2分。同时，每起扣书记、院长、纪委书记当年年薪各5000元，超过6起以上，取消书记、院长、纪委书记当年年薪，只发放档案工资。	市、县级卫健行政部门共同考核评分。	1分
	16. “无陪护”医院建设	按照《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三明市创建“无陪护”医院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至少建成1个“无陪护”病区，得1分。	根据现场查看情况扣分，未建成不得分。	1分
	17. 健康管护体系	<p>①县乡村医疗资源整合情况（市第一医院整合三元区北部、中西医结合医院整合三元区南部），得1分。</p> <p>②统一县（市）乡村财务管理，得1分。</p> <p>③建立医院资源下沉的制度，并定期下沉，得1分。</p> <p>④建立下沉人员考核激励等相关管理制度，得1分。</p> <p>⑤总医院中层干部、基层分院院长由总医院推荐，报同级卫生健康部门考核后由总医院聘任，得1分。</p> <p>⑥建立县乡村医疗卫生人才双向流动机制，推行县管乡用、乡聘村用，得1分。</p>	<p>①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如医院的管理制度、科室设置、岗位设置等资料）。</p> <p>②查看财务相关资料（如预决算管理、资产管理、收支管理等情况）。</p> <p>③查看相关记录，包括人员职务/级别、职称、下沉时间）</p> <p>④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如人事任免、会议记录等资料）。</p> <p>⑤查看相关文件资料。</p> <p>⑥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如医院的管理制度、科室设置、岗位设置等资料）。</p>	6分
	18. 岗位年薪制	<p>①根据市医改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明医改组〔2021〕12号），研究出台体现以健康为中心薪酬分配方案，并上报市医改领导小组秘书处备案，得1.5分。</p> <p>②实行全员岗位年薪制，落实定岗、定人、定责“三定”工作，实行以岗定人、以岗定责，以岗定薪，责薪相适，考核兑现。得1.5分。</p> <p>③县（市）、乡、村薪酬一体化发放，得2分。</p>	查看薪酬分配方案、兑现情况、会计账目、国家卫生统计信息网络直报系统、全省医改效果监测系统。	6分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和计分	考核方法和指标说明	分值
三、重点改革（19分）		<p>④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比重较上年至少提升1个百分点或稳定在45%以上，得0.5分。</p> <p>⑤人员薪酬中固定部分所占比例达到60%，得0.5分。〔计算公式：公立医院人员薪酬中稳定收入的比例=（在职职工人均工资性收入-在职职工人均绩效工资含奖金）/在职职工人均工资性收入×100%〕</p>		
	19. 医防协同	<p>①医防融合提升工作年终医防协同融合工作专项考核合格分80分为基数，得0.5分，每增加1分得0.15分，最多得1.5分；考核分每减少1分倒扣0.2分，最多倒扣1.5分。</p> <p>②实施多发病和高死亡病早干预、早管理，优化为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免费提供基本药物的政策，得0.5分。</p> <p>③围绕“少生病、更健康”，进一步加强全民健康教育与促进，得0.5分。</p> <p>④推进“两师两中心”全民健康管理体系建设。各总医院（医联体）年内完成疾病管理中心和健康管理中心的建设，培养疾病管理师和健康管理师各50名，得0.5分。</p>	<p>①年终医防协同融合专项考核分值折算。</p> <p>②查阅相关报表及佐证材料。</p>	3分
	2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p>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依据专项检查，按百分制年终考核90分以上得2分，每减少1分扣0.2分；80分以下不得分。</p>	<p>相关报表、佐证材料及专项考核情况。按独立考核分值折算。</p>	2分
四、高质量发展（14分）	21. 重点学科、薄弱学科、急危重症医疗救治体系建设	<p>①根据医院实际情况开展重点学科和薄弱学科建设，有建设规划、有政策支持、有经费保障、有活动记录、有实际成效，得0.5分。</p> <p>②三级医院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等“五大中心”通过验收，二级医院胸痛、卒中、呼吸诊疗、创伤等“四大中心”通过验收，共1.5分，按通过比例得分。</p>	<p>现场查阅佐证材料。</p>	2分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和计分	考核方法和指标说明	分值
四、高质量发展（14分）	22. 管控运营效率	<p>①公立医院收支平衡，均有结余，得0.5分。（计算公式：总收入-总费用>0）</p> <p>②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费用总额的比重≤8.64%得0.5分，不达标不得分。</p> <p>③资产负债率不高于上年，得0.5分。（政府性债务除外）</p> <p>④各县总医院平均住院日≤7.5天（不含精神、康复专科），三明市第一医院、三明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三明市永安总医院平均住院日≤8.3天（不含精神、康复专科），得0.5分，不达标不得分。</p> <p>⑤本方案下发后，除基建投资外，单价200万以上的大型医疗设备采购及装修等支出经卫健主管部门审核把关后报当地政府审定，得0.5分，发现1例不符合规定要求扣0.1分，扣完为止。</p>	<p>查阅资料及佐证材料。</p> <p>平均住院日的数据来源于医疗卫生机构快报表。</p>	2.5分
	23. 人才培养	<p>①市第一医院、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按照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和闽西北中医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的要求，组织开展县、乡基层医师培训，制定跟师研修计划并有序组织实施，得0.5分；各总医院为跟师研修人员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鼓励、支持跟师研修人员积极参加研修并完成工作任务的，得0.5分。</p> <p>②落实明委发〔2021〕14号、明医改组〔2019〕6号医学“优秀人才”培养、使用、激励和保障措施，得0.5分。</p> <p>③推进复合型医防人才培养。按照《三明市复合型医防人才培养工作方案》要求，中级职称医师年累计不少于80学时（理论48学时、实操培训32学时）、初级职称医师年累计不少于100学时（理论、实操培训各50学时），得0.5分，按培训完成比例得分，每天按6个学时计算。</p> <p>④取得全科医生合格证中的全科医生注册率达到85%及以上得0.5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p> <p>⑤乡村医生培训率达到98%，技能考核成绩、临床跟班成绩、网络学习成绩合格率均达95%，4种以上中医适宜技术培训覆盖率100%，规章制度完善、档案资料齐全，得0.5分，按完成比例评分。</p>	<p>查看执业医师注册系统、培训系统等具体名单。</p> <p>以福建省乡村医生规范培训平台数据和各地实际培训情况为参考依据。</p>	2.5分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和计分	考核方法和指标说明	分值
四、高质量发展（14分）	24. 医院收入结构优化	<p>①医药费用(总收入)增长率(X)</p> <p>以2021年各医院医药费用总收入为基数。(不含疫苗接种、核酸检测、健康体检收入。市第一医院、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不含中山一院、广安门医院合作共建产生的收入)</p> <p>三级医院 $X < 10\%$ 得2分, $X \geq 10\%$ 不得分。</p> <p>二级医院 $X < 8\%$ 得2分, $X \geq 8\%$ 不得分。</p>	查阅相关报表及佐证材料。	2分
		<p>②医疗服务收入占比</p> <p>扣除国家确定的肿瘤病人使用靶向药物、器官移植抗排斥药物和健康体检收入,当年医保资金打包结余部分(由医保局提供)全部计入医疗服务收入。按附件3指标要求,达标得2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p>	查阅年终报表及佐证材料。	2分
	25. 分级诊疗	<p>①县域内住院量占比$\geq 70\%$,得1分,每降1个百分点扣0.25分,扣完为止。[县域内住院量占比=县域内参保住院补偿人次数/全县参保住院补偿总人数$\times 100\%$]</p> <p>②基层门(急)诊量占比$\geq 58\%$,得1分,每降低1%扣0.5分,扣完为止。[基层门(急)诊量占比=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急)诊人次数/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门(急)诊总人次数$\times 100\%$]</p> <p>③县级医院原则上转本市市级医院诊治,市级医院未开展的诊疗项目和无法诊治的转市域外医院诊治,各医院市域外转诊率控制在6%(含)以内,得1分,每提高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p>	查阅相关统计报表及佐证材料。	3分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和计分	考核方法和指标说明	分值
五、健康效益 (11分)	26. 医疗服务满意度	落实 2022 年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方案, 服务态度、服务流程、服务质量、服务环境等改善成效明显。根据 2022 年省第三方患者满意度调查结果, 排名在全省 50 名以内的得 5 分, 51-60 名得 4.5 分, 61-70 名得 4 分, 71-80 名得 3.5 分, 81-90 名得 3 分, 91-100 名得 2.5 分, 101-110 名得 2 分, 111-120 名得 1.5 分, 121-130 名得 1 分, 131 名以后不得分。	结合省、市卫健行政部门当年检查的结果。 以省第三方满意度调查数据确定病人满意度。 得分计算方式: (县总医院排名得分×1+中医院排名得分×0.2) / 1.2。仅综合性医院参评的, 以综合性医院排名计算得分。	5 分
	27. 人均诊疗费用	<p>①次均门(急)诊费用(不含门诊特殊病种): 三明市第一医院门≤190元、三明市永安总医院≤185元、三明市中西医结合医院≤185元、各县(区)总医院≤170元, 得1分, 不达标不得分。</p> <p>②次均住院费用(不含肿瘤病人住院治疗使用靶向药物): 城镇职工: 三明市第一医院≤10000元, 三明市永安总医院≤9000元, 三明市中西医结合医院≤8500元, 各县(区)总医院≤6500元, 得1分, 不达标不得分; 城乡居民: 三明市第一医院≤10000元, 三明市永安总医院≤9000元, 三明市中西医结合医院≤8000元, 各县(区)总医院≤5400元, 得1分, 不达标不得分。</p> <p>③总医院人均年度门诊人次数较上年下降, 得0.5分。</p> <p>④总医院每百人年均住院人次数较上年下降, 得0.5分。</p> <p>⑤总医院人均年度医疗总费用较上年下降(2021年职工医保全市平均3660元, 居民医保全市平均1511元), 得0.5分。</p> <p>⑥总医院人均年度个人支付医疗总费用较上年下降(2021年职工医保全市平均1473元, 居民医保全市平均640元/人), 得0.5分。</p>	<p>查阅相关统计报表及佐证材料。</p> <p>①次均门诊费用=门诊总费用/门诊总人次。 ②次均住院费用=住院总费用/住院总人次。 ③人均年度门诊人次=门诊总人次/参保总人数。(门诊总人次包含普通门诊和特殊病种门诊人次) ④每百人年均住院人次=住院总人次/参保总人数*100。 ⑤人均年度医疗总费用=参保人员医疗总费用/参保总人数, 医疗总费用包含住院、门诊总费用。 ⑥人均个人支付医疗总费用=(个人账户支付总</p>	6 分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和计分	考核方法和指标说明	分值
五、健康效益(11分)		⑦人均年度药品耗材总费用较上年下降(2021年职工医保全市平均1595元,居民医保全市平均732元/人),得0.5分。	金额+现金支付总金额)/参保总人数。 ⑦人均年度药品耗材费用=药品耗材总费用/参保总人数。 ⑧人均年度不计费耗材使用费用,数据来源国家卫生统计信息网络直报系统。	6分
		⑧人均年度不计费耗材使用费用较上年下降,得0.5分。		
六、指令性任务(2分)	28. 政府指令性任务	完成抗疫医疗队、应急体系建设、医院法治建设、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县级以上医院对口支援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残疾儿童康复服务、重大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征兵和招生体检、重大活动医疗保障、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无偿献血(占总医院(医联体)内职工总人数20%以上)、义诊、援疆、援外医疗、药品器械不良反应监测、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签约合作服务、省医改效果监测平台及其它政府指令性任务工作], 一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拒绝承担的,不得分。	由市、县卫健行政部门共同考核。	2分
七、党的建设(5分)	29. 主体责任	①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要求写入医院章程,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健全完善医院领导班子议事决策制度。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建立班子成员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得0.3分)。 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严格落实中心组理论学习“第一议题”制度,每月组织学习至少1次;成立青年理论学习小组,每月组织学习至少1次。严格落实意识形态“2111工作制度”,坚持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得1分)。 ③打好基层党组织能力提升攻坚战,坚持“把支部建在科室上”,在符合条件的科室成立党支部;扎实开展党支部“达标创星”活动。实施“党建引领工程”,做到党建和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深化党建服务品牌创建,设立党员先锋岗、示范岗、责任区,创建“人民群众满意的医院”(得1分)。	由市、县卫健行政部门共同考核。	3分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和计分	考核方法和指标说明	分值
七、党的建设(5分)	29. 主体责任	<p>④开展内设机构党组织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推进党支部书记和内设机构负责人“一肩挑”，比例达85%以上；扎实推进“双培养”机制，安排医院党委班子成员每年联系2-3名业务骨干，引导培养成入党积极分子。(得0.4分)。</p> <p>⑤加强廉洁文化建设，健全完善“一季一警示”机制。严肃执纪问责，认真落实廉政谈话，动态开展廉政风险排查，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措施。加强思想政治、医院文化、医德医风、精神文明建设，健全统战工作和群团组织制度(得0.3分)。</p>	由市、县卫健行政部门共同考核。	3分
	30. 监督责任	<p>①全面落实监督责任(1分)。督促院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报告、邀请列席会议、督查整改等工作制度；积极完成纪检监察组交办的工作任务。不到位1项扣0.5分。</p> <p>②配备专职纪检监察人员(0.5分)。500人以上单位配备2名以上专职纪检监察人员，500人以下单位配备1名以上专职纪检监察人员，人员配备不达标不得分。</p> <p>③无发生违纪违法案件(0.5分)。医院发生违纪违法案件被立案查处1起，扣0.2分。班子成员发生违纪违法案件被立案查处1起及以上本项不得分。</p> <p>④主动提供线索成案或者自办案件1起加0.2分，封顶1分。加分可抵扣分，最后得分不超过总分2分。</p>	由同级医改领导小组考核，现场查阅佐证材料。	2分
奖惩约束(6分)	医疗服务满意度	满意度排名全省前50名为优等次，奖励1分。全省前10名奖励书记、院长当年年薪各5万元，151至160名扣书记、院长当年年薪各1万元，161至170名扣书记、院长当年年薪各2万元，170至全省倒数第11名扣书记、院长当年年薪各3万元，全省倒数10名内扣书记、院长当年年薪各5万元。	现场查阅、核实佐证材料。	6分
	医药总收入增长率	<p>三级医院增长率超过10%后，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书记、院长当年年薪各4万元。</p> <p>二级医院增长率超过8%后，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书记、院长当年年薪各4万元。</p> <p>增长率超过12%，取消书记、院长当年年薪，只发放档案工资。</p>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和计分	考核方法和指标说明	分值
奖惩约束 (6分)	医疗服务收入占比	在达标的基础上,每增加1个百分点奖励0.5分,最多奖励1分。	现场查阅、核实佐证材料。	6分
	新技术、新项目	通过市级评估认定的新技术、新项目,工作开展有成效,每1项奖励0.2分,相关佐证材料不全不得分,最高奖励1分。		
	医学科研	<p>①建立科研激励制度,科研经费与上年同比增加;制定年度科研攻关课题,成立跨科室多学科联合科研小组,实施课题挂帅制,建立以课题为中心、课题组为单位开展活动的工作机制,允许跨部门、跨单位择优聘用课题组成员,对立项、开题、结题、鉴定、申报进行全过程规范化管理。本项最多奖励1分。</p> <p>②获得当年市级及以上且独立承担的科研项目,每获得一项奖励0.1分,向上逐级增加0.2分;获得当年市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每获得1项一等奖奖励0.3分,二等奖0.2分,三等奖0.1分,向上逐级增加0.2分;每发表一篇ISSN论文奖励0.1分(仅限县总医院,不含市第二医院),每发表一篇SCI论文奖励0.2分。本项最多奖励1分。</p>		
	医改教学、培训	承担医改现场会、培训班现场教学点任务加0.2分/批次;承担医改日常考察接待任务:国家级加0.1分/批次;其他(除本市外加0.05分/批次);获得国家级医改试点加0.2分/个;承接国家、省级医学学术交流培训加0.1分/批次。本项最多奖励1分。		
	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分低于80分,扣书记、院长当年年薪各3万元。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和计分	考核方法和指标说明	分值
奖惩约束 (6分)	药品耗材 采购管理	经查实，让患者或家属到院外采购药品或医用耗材的，按采购金额的2倍各扣书记、院长年薪。	现场查阅、核实佐证材料。	6分
	履行医保服 务协议	经查实，分解住院每发现1例，扣书记、院长当年年薪各5000元/例。		
	违纪违规	党委书记、院长被立案查处的扣30分，退出年薪，按公职人员有关规定处理；党委书记、院长被有关部门通报批评或效能告诫的扣15分；党委书记、院长被诫勉谈话的扣10分。（本项目扣分不影响医院工资总额，只涉及党委书记、院长年薪）		

附件 2

三明市 2022 年公立医院党委书记和院长目标年薪考核评分表（中医中药）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和计分	考核方法和指标说明	分值
1. 招聘中医药专业人员（%）	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每年新招聘中医药专业人员占新招聘人员的比例 $\geq 30\%$ ，得 0.5 分；比例 $\geq 40\%$ ，得 1 分。 基层中医馆有新招聘中医类专业人员得 0.5 分。	统计全年新招聘人数和中医药类专业人员数，并进行比对。 查看基层入编文件	1.5 分
2. 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比（%）	每个临床科室中（口腔科、麻醉科、重症医学科、神经外科除外），中医类别中医或民族医专业医师资格执业医师和中西医结合人员（含西学中）占执业医师总人数比例 $\geq 60\%$ ，每低于标准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查阅当年度人事档案及相关证明材料。	1 分
3. 中医治疗率	全院中医、中西医结合治疗比例总体 $\geq 70\%$ ，得 1 分。	查阅当年度统计住院患者资料。	1 分
4. 中西医融合发展（本项考核总医院全院的西医临床科室）	开展中西医结合联合攻关，临床科室有落实 1 个以上病种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得 0.5 分。	到总医院临床科室病房查阅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	0.5 分
	临床科室邀请中医会诊：平均每个西医临床科室申请中医会诊次数 ≥ 10 次/月，得 0.3 分；次数 ≥ 15 次/月，得 0.5 分；次数 ≥ 25 次/月，得 0.7 分。 申请中医会诊的西医临床科室占全院西医临床科室的比例 $\geq 90\%$ ，得 0.8 分。	通过总医院信息系统调取全院邀请中医（含针灸推拿康复等）会诊次数，平均到每个科室、每个月，进行相应比对。 临床科室已有本科室中医医师开展中医业务，视同已邀请会诊。	1.5 分
5. 中医药经费保障	根据《中共三明市委、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实施“六大工程”推进医改再出发行动方案〉的通知》（明委发〔2021〕14号）、《中共三明市委、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明委发〔2021〕4号）精神，有落实中医药在编人员基本工资纳入财政核拨政策，得 1.7 分； 有落实新招聘人员人才培养经费补助，得 0.3 分。	在医院查阅当年同级财政下拨经费文件资料。	2 分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和计分	考核方法和指标说明	分值
6. 中药饮片使用量	<p>中药饮片处方占门诊处方总数比例，中医医院$\geq 40\%$，中西医结合医院$\geq 20\%$，完成指标得1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中药饮片处方数较上年增加10%以上得0.5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p>	<p>查阅相关报表及佐证材料。</p>	1.5分
7. 中医非药物治疗率(%)	<p>开展中医医疗技术项目，二级中医院≥ 45种，三级中西医结合医院≥ 40种，得0.5分。 应用针灸、推拿、骨伤等中医非药物治疗率中医院$\geq 10\%$、中西医结合医院$\geq 8\%$，得0.5分。中医非药物治疗处方数较上年增加10%以上得0.5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p>	<p>统计全院门诊、住院应用针灸、推拿、骨伤等中医非药物治疗数与全院总诊疗人次数进行比对。</p>	1.5分
8. 总医院绩效分配机制向中医类人员倾斜	<p>总医院全院中医类人员(含西学中)纯中医治疗门诊工作量每人次所得工分系数相比西医内科医生工分基础上上浮50%以上，得0.5分。 中医辨证论治费50%以上、中药饮片药事服务费10%以上分配给纯中医治疗医师，得0.5分。 中药房单张处方工分系数在西药房单张处方系数的基础上上浮3倍以上，或中药饮片药事服务费的50%以上分配给中药师，得0.5分。</p>	<p>查看院内工分分配文件及每月或每季度的工分统计数据。</p>	1.5分
9. 重点专科(专病)建设	<p>确定院内以上重点专科建设三级医院≥ 4个，二级医院≥ 3个，少一个不得分。专科床位数(不含加床)三级≥ 30张，二级≥ 20张，每低10%扣0.2分；中医治疗率$\geq 60\%$，低于60%扣0.4分；优势病种中医治疗率$\geq 70\%$，低于70%扣0.2分；专科服务量在相应级别中医同专业科室中领先，门诊量、出院人数逐年增加，未逐年增加扣0.2分。此项总分1分，扣完为止。 至少有4项专科技术及特色疗法操作规范，并在临床应用，每少一项扣0.1分；操作规范不具体，每项扣0.1分；未在临床应用，每项扣0.1分。此项总分0.3分，扣完为止。 至少有3种院内制剂(协定处方、验方)，此项总分0.2分，每少1种扣0.1分，扣完为止。</p>	<p>查阅相关相关资料，实地考察。</p>	1.5分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和计分	考核方法和指标说明	分值
10. 实施本专科优势病种和常见病种的中医诊疗方案	<p>未制定中医诊疗方案，不得分；低于3个病种诊疗方案，每个病种扣0.2分；中医诊疗方案未反映本专科特色，每个病种扣0.2分；诊疗方案基本要素（中西医病名、诊断、中医药综合治疗方法、难点分析、疗效评价等）不全，每少1个要素，每个病种扣0.1分。此项总分0.5分，扣完为止。</p> <p>未对诊疗方案实施情况和中医临床疗效进行评价，每个病种扣0.1分；未定期评价，每个病种扣0.1分；分析、总结、评价不到位，每个病种扣0.1分；中医疗效评价不客观，每个病种扣0.1分。此项总分0.5分，扣完为止。</p>	<p>查阅2个病种诊疗方案及其他相关资料。</p>	1分
11. 基层中医馆中医业务提升	<p>每个中医馆每周有2名中医师或技师服务不少于2次。有1个中医馆未达标扣0.1分，此项目0.5分，扣完为止。</p> <p>每个中医馆年中医业务量比上年增长10%以上，有1个中医馆未达标，扣0.2分，此项目1分，扣完为止。</p> <p>（其中将乐城区社区中医馆、三元区白沙社区中医馆中医业务未下降，视同完成此指标）</p>	<p>查阅各中医馆坐诊排班记录和业务开展情况；</p> <p>中医业务量包括中药饮片处方数、中医非药物治疗人次数2项总和。</p> <p>现场考核时，如年终数据未出，则采用1-11月数据总和÷11×12为最终数据。</p>	1.5分
12. 中医护理	<p>护理人员系统接受中医药、中西医结合知识和技能岗位培训（培训时间≥100学时）的比例≥70%。</p>	<p>查阅本年度人事档案及相关证明材料，每低于标准1个百分点，扣0.3分，扣完为止。</p>	0.5分
	<p>积极开展中医护理技术操作，科室开展中医护理技术项目不少于6项。</p>	<p>抽查3个科室，查阅相关资料并实地考察。医院未开展中医护理技术操作，不得分；科室开展中医护理技术项目少于6项，每科扣0.2分。</p>	0.5分
	<p>护士掌握中医护理技术操作。</p>	<p>抽查2名护士现场考核（含1名护士长，原则上每个病区1人，共2个病区），按照护理操作百分制打分表进行打分，每项操作得分85—90分，每人扣0.2分；80—85分，每人扣0.3分；低于80分，每人扣0.5分，扣完为止。</p>	0.5分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和计分	考核方法和指标说明	分值
	护士能提供具有中医药特色的康复和健康指导。	抽查2名护士现场考核。护士不能提供具有中医药特色的康复和健康指导，不得分；内容不完整，酌情扣分（每人最少扣0.2分，最多扣0.5分。）	0.5分
13. 中药管理	开展中药处方点评，门急诊中药饮片处方的抽查率应不少于中药饮片总处方量的0.5%，每月点评处方绝对数不少于100张，不足100张的全部点评；病房（区）中药饮片处方抽查率（按出院病历数计）不少于5%，且每月点评出院病历绝对数应不少于30份，不足30份的全部点评。	抽查处方点评情况，未达相应指标，不得分。	0.3分
	开展中药饮片质量检查制度，由熟悉中药饮片的老药工或主任、副主任中医师，对医院每批次采购的中药饮片进行随机抽查，抽查率 $\geq 30\%$ ，发现不合格中药有及时清退更换。	查看抽查记录，未开展或未达到指标，不得分。	0.2分
14. 中医药特色人才培育	选送人员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或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进修得0.5分，未选送不得分。院内建立师承带徒激励机制得0.5分，未建立不得分。	查看进修人员申请表、师承带徒激励机制相关文件和方案、相关人工分统计数据等。	1分
15. 开展专科“治未病”工作	建立区域“治未病”中心，积极应用“治未病”服务技术（如膏方、针刺、针法、火罐、推拿、帖敷、足疗、药浴、熏蒸、药膳、刮痧等） ≥ 7 项，少于7项不得分。 从原有的“治未病”专科转化为专科治未病，由各专科轮值开展专科治未病工作。得0.5分。	现场查看轮值记录和开展情况，未开展不得分。	0.5分

附件 3

三明市 2022 年公立医院党委书记和院长目标年薪考核主要指标目标值一览表

单 位	医疗服务 收入占比 (%)	城镇职工		城乡居民		平均住院 天数(日)	医药收入 增长率(%)	县域内住 院量(%)	基层门 (急)诊量 占比(%)
		门诊次均 费用(元)	出院患者 次均费用 (元)	门诊次均 费用(元)	出院患者 次均费用 (元)				
三明市第一医院	≥40.5	≤190	≤10000	≤190	≤10000	≤8.3	<10		
三明市永安总医院	≥41.5	≤185	≤9000	≤185	≤9000	≤8.3	<10	≥70	≥58
三明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43.5	≤185	≤8500	≤185	≤8000	≤8.3	<10		
沙县总医院	≥45.5	≤170	≤6500	≤170	≤5400	≤7.5	<8	≥70	≥58
明溪县总医院	≥45.5	≤170	≤6500	≤170	≤5400	≤7.5	<8	≥70	≥58
清流县总医院	≥45.5	≤170	≤6500	≤170	≤5400	≤7.5	<8	≥70	≥58
宁化县总医院	≥45.5	≤170	≤6500	≤170	≤5400	≤7.5	<8	≥70	≥58
建宁县总医院	≥45.5	≤170	≤6500	≤170	≤5400	≤7.5	<8	≥70	≥58
泰宁县总医院	≥45.5	≤170	≤6500	≤170	≤5400	≤7.5	<8	≥70	≥58
将乐县总医院	≥45.5	≤170	≤6500	≤170	≤5400	≤7.5	<8	≥70	≥58
尤溪县总医院	≥45.5	≤170	≤6500	≤170	≤5400	≤7.5	<8	≥70	≥58
大田县总医院	≥45.5	≤170	≤6500	≤170	≤5400	≤7.5	<8	≥70	≥58

